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延續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2年3月20日中午12時

貳、地 點：診斷中心211室

參、主 席：毛嘉洪院長

記錄：林淑滿技正

肆、出 席：如簽到單

### 伍、3月13日討論議案之決議案請各位再做確認

經在場委員確認後，提案編號1-6無作修改，提案編號8由林永昌副主任代理董光中主任出席轉達將書面發言條列入紀錄，及經在場委員討論決議後提案編號8完整議案如下：

提案編號：8

提案單位：陳鵬文、張伯俊、廖俊旺

案由：建請學院訂定新聘升等改聘教師代表著作之評審標準。

說明：

- 一、獸醫學院各系所新聘升等改聘教師之代表著作並無一明確的評審標準，以Veterinary Sciences領域為例，目前共145個SCI期刊，排名90%以後的期刊impact factor(IF)值只有0.000-0.171，排名80%的期刊也只有0.273。
- 二、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之參考標準，建議統一學院各系所新聘、升等及改聘助理教授級以上之代表論文應發表於WOS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50%~~(含)~~或IF值2~~(含)~~以上為最低標準，始得提出新聘升等改聘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1. 本案經9位在場出席代表領票投票，結果7票同意、2票不同意，本案通過。
2. 緩衝期2年，自104年3月13日起實施。
3. 排名百分比及IF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WOS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

何素鵬委員要求發言列入紀錄：

建議先行規範副教授升等教授的代表論文需符合本提案要求。

董光中委員要求發言列入紀錄：

謹代表獸醫系發言如下，建請各位委員參酌。本系諸多授課領域偏屬冷門，但為本系必需且重要課程。若本案通過，勢必影響同仁續留該領域之意願且屬不公(不易達到要求)，致使本系安排授課困難以致於有違學生受教權益，本人堅決反對。

## 陸、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7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審查委員產生要點」，請討論。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審查委員產生要點」全文，如附件六。並刪除修正前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著作外審委員應迴避名單」表格。

附帶決議：另有關於「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五略以：「……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本院應如何施行？經本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外審委員所有名單（包含系所會議主席彙整及系所委員推薦名單）直接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密封妥存，保存時間 10 年。

## 附件六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審查委員產生要點

97年9月1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5日第26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評字第35號函准予備查

102年3月2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延續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 本院聘任暨升等教師申請案，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
  - 三、 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並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或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擔任之。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時，對於送審副教授(含)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申請升等、改聘及新聘教授案。
  - 四、 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建議名單之推薦依下列原則於規定期限前密送：
    - (一)著作送審之教師得依附表一提供排除及應迴避送審之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 (二)著作送審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依附表二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
    - (三)前二項名單均依應密送本院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
  - 五、 外審委員之推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研究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四)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四)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五)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 六、 外審委員審查著作之期限以2星期為原則，惟遇特殊情形得酌予延長，承辦人應提醒外審委員注意時效。
  - 七、 外審委員之保密：
    - (一)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 (二)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為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但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 八、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著作校外審查委員系所推薦名單

(請推薦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於規定期限前密送院教評會主席親啟)

送審單位：\_\_\_\_\_ 教師姓名：\_\_\_\_\_ 專長學門：\_\_\_\_\_

擬升等改聘新聘 等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送審代表著作名稱：

專長學門	姓名	委員聯絡資訊	送審順序 (請填 1.2...)		徵詢結果
			院召集人	校長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email :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	職稱： 傳真：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	職稱： 傳真：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	職稱： 傳真：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	職稱： 傳真：		
系級教評會會議主席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校 長 簽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增列名單如下：**

專長 學門	姓名	委員聯絡資訊	送審順序 (請填 1.2..)		徵詢 結果
			院召 集人	校 長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	職稱： 傳真：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	職稱： 傳真：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	職稱： 傳真：		
		任職單位： 電話： 傳真：	職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職稱： 傳真：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增列名單如下：**

專長 學門	姓名	委員聯絡資訊	請填送 審順序	徵詢結果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職稱： 傳真：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職稱： 傳真：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職稱： 傳真：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職稱： 傳真：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職稱： 傳真：	

校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編號：9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本醫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設置辦法業經本醫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緩議。